

**中国福建省福州港口管理局
马来西亚马六甲港务局**

**缔结友好港
谅解备忘录**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一日

关于马来西亚马六甲港务局与 中国福建省福州港口管理局 建立友好港关系的谅解备忘录

马六甲港务局（在马来西亚的注册地址为：Jalan Pelabuhan, 42005 Port Klang, Selangor Darul Ehsan, Malaysia）与中国福建省福州港口管理局（在中国的注册地址为：中国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六一南路 255 号）在下文单独提及简称“一方”，同时提及简称“双方”，注意到两国现有的友好关系，确信基于两港共同利益而开展长期与有效合作的必要性，希望建立友好港关系，尤其在港口研究、员工培训、信息交流、技术协助和双方运输往来，提升服务水平方面开展互助与合作，深信这种合作将有利于增进双方共同利益，促进友谊，增加互信，达成以下协定。

第一条 目的

双方是在本谅解备忘录的条款和两国的法律、国家政策、规则和条例下，同意建立友好港关系，以增进双方友谊与互信。这一关系将通过开展以下条款中所列的合作项目来具体落实。

第二条 合作形式

双方是在各自国家有效的法律、法规、程序和国家政策的执行下，同意通过开展港口研究、员工培训、信息交流等多方面的项目合作，以提升两港贸易往来及运输与服务水平。

第三条 范围

双方将采取一切可行措施开展互助与合作，以实现此谅解备忘录的目的，尤其在：

- 1、港口研究

双方同意开展港口相关项目可行性研究以及进行相关的信息交流。

2、学员培训

双方同意采取一切可行措施，通过开展交流、培训，加强双方合作水平，以达到提升港口效率和效益之目的，尤其在以下领域开展合作。

- a) 码头运营与管理；
- b) 海运管理----港口安全和航道安全；
- c) 港口船舶运输管理系统的组织和运行。

3、信息交流

任何一方可请求与另一方举行讨论会，在事先取得另一方同意后可交流两港的统计数据、装卸货物、两港间船舶流动、船东政策、船舶代理信息和其他港口相关信息。

4、技术协助

任何一方可请求与另一方举行讨论会，交流可提高技术输入和港口设备、设施和仪器（如电台通讯）使用能力的相关技术协助的信息。

5、两港间的运输往来和提升服务方面

双方可开展港口推介活动，以提高两港的港口使用效率，提升货物装卸和贸易水平，增加商业机会。

第四条 培训计划

在本协议第三条第 2 点和其他相关条款中提及的培训和（或）任务期限可由双方具体商定。

第五条 行动计划

双方应起草、商定三年行动计划，必要时进行更新和修订。

第六条 财务协定

在此谅解备忘录框架内，开展合作项目所涉及的相关费用应由双方根据可供使用的经费和资源情况一致同意，基于单个项目达成协议。

第七条 知识产权

1、知识产权的保护应符合双方所在国的法律和规定及双方共同签订的国际协定。任何一方都各自享有双方所在国法律、法规规定的知识产权和其他在开展本协议相关活动时所产生的附属在产品、文件或材料上的所有权。

2、在任何出版物、文件及（或）书面使用任何一方的名称、标志和官方徽章，都必须事先征得对方的书面同意。

3、在此条款的任何内容下，任何一方独立开发的任何技术发展、任何产品及服务发展，相关知识产权归开发方所有。

第八条 保密

在执行此谅解备忘录或任何其他根据该谅解备忘录进行的协议期间，在从对方接收或向对方提供任何文件、信息及数据时，各方应履行保密义务。即使此谅解备忘录终止，双方同意本条款的规定继续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第九条 协议中止

任何一方出于国家安全、国家利益、公共秩序或公共卫生的需要，可临时中止实施此谅解备忘录全部或部分内容。在通知另一方后，中止便立即生效。

第十条 谅解备忘录生效、期限和终止

1、此谅解备忘录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2、任何一方如有意终止此谅解备忘录，需提前三个月书面通知另一方。

3、此谅解备忘录的终止将不影响在终止日之前经双方同意的、目前正在进行当中的项目、活动。

第十一条 修订、修改和修正

经双方书面同意，双方可修订、修改和修正此谅解备忘录的部分或全部内容。此种经双方同意的修订、修改和修正内容应该以书面形式确立并

构成此谅解备忘录的一部分，并在双方商定的日期生效。任何修订、修改和修正内容不得有损其发生之前或之时本备忘录所产生的或基于本协议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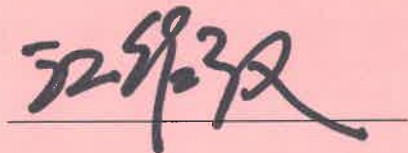
因解释、执行或实施此谅解备忘录任一条款造成的任何分歧或争议，应由双方友好协商或谈判解决，而不诉诸任何第三方或国际法庭。

双方授权代表在此谅解备忘录下签字，以此证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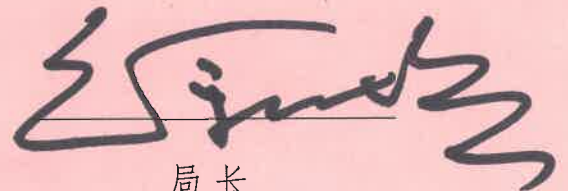
此谅解备忘录签署于 2017 年 3 月 21 日，一式贰份，分别用中英文书写，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马来西亚马六甲港务局代表

中国福建省福州港口管理局代表



主席



局长